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腹腔内窥镜单孔
手术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404-
XM001/第 1 包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14 号（0873-
2026FW1L0159）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时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404-XM001
- 2.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14 号（0873-2026FW1L0159）
- 3.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腹腔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项目预算金额：25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腹腔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租赁	250.00	合同签订后，设备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365 天内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设备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365 天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完成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607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7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6118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卢琛曦、蒋旭、孙亚欣、陈清，010-598931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琛曦

电 话：010-59893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腹腔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租赁</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腹腔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腹腔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 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或者支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 （5）开户银行及账号（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17643852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2) 响应文件副本 <u>3</u> 份； (3) 首次报价表 <u>1</u> 份； (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版本，U 盘形式提交）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盖章或邮件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98310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u> 招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不同)：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09139398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

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

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版本，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它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4.4。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2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	15	15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3	28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基本要求（技术参数）”的得 28 分。 “▲”为重要指标，共有 5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5 分； 无标识指标为一般项，共有 26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13 分。 （1）二、基本要求（技术参数）以“第六章 二、响应文件格式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 （2）以“二、基本要求（技术参数）”中的“序号”作为指标项的计算依据，无论该指标项包含几条技术参数。如该指标项中有任何一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漏报该项不得分。

				(3) “▲” 指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彩页）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25	10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充分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中规中矩、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 设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疏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5		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团队的规模、专业度，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 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度高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数量一般，专业度较高的，得 3 分； 人员架构不合理，数量稀少，专业度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

		5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打分。 进度控制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进度控制基本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较为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进度控制略有欠缺、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或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7	7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对本项目维护计划详细全面、归档记录流程完整的，得 7 分； 对本项目维护计划较为详细全面、归档记录流程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维护计划较为简单、归档记录流程又疏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一、项目概况

内窥镜手术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基本要求（技术参数）

序号	具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适用范围需至少包含泌尿外科、妇科、普外科、胸外科肺部手术（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主控制器左右各一个，且手部传递到器械动作幅度缩放比例，要求能实现快速等比例缩放， $\leq 1.5:1$ 。
3	医生操控台的操控手柄配合镜头踏板可实现镜头的控制，包括放大、缩小、位置调节、轴向旋转和全周向弯转。
4	无需佩戴 3D 眼镜即可实现三维视野。
5	具备图像三维仿真功能，可实时显示手术器械和内窥镜体内姿态，提供不同的颜色标识用于区分手术器械与内窥镜。
6	医生控制台具有沉浸式和开放式设计。
7	快捷擦镜功能：不需要从机械臂上拆卸即可完成擦镜。
★8	人体工学控制器 ≥ 4 组 8 方向。
9	显示屏集成于医生控制台，可显示系统状态，指示器械与内窥镜运动幅度，具有示教功能。
10	显示屏集成于医生控制台，分辨率 $\geq 1920*1080$ ，尺寸 ≥ 27 英寸。
11	后备电源可提供 ≥ 15 分钟的后备电力。
▲12	机械臂数量 ≥ 4 ，能集成于同一患者手术平台，可控制一支内窥镜和三支手术工具。
13	单个机械臂关节数量 ≥ 6 个，机械臂总关节数量 ≥ 24 个（需提供说明书）
▲14	具备单孔手术能力，1 把内镜和 3 支手术器械可通过 1 个内径不大于 30mm 的鞘管，完成纯单孔手术。
▲15	通过机械臂摆位可支持多孔操作模式和单孔操作模式（需提供说明书或实际案例）
16	机械臂间距固定：具备在手术中以碰撞检测等技术手段保持机械臂间距固定，不能出现体外机械臂相互碰撞。
17	触控面板可设置机械臂功能性布署姿态 ≥ 13 种。
18	手术中不对接及调节联动手术床时，可整体同步调节 4 支机械臂的位置，实现全腹腔多象限的到达。

19	具备术前部署吊杆、安放铺单及无菌存放、患者体位、体腔切口孔位置、机械臂调整等视觉提示。
20	内窥镜臂体第二构节最大弯转角度 $\geq \pm 90^\circ$
21	内窥镜视场角： $\geq 80^\circ$ 。
22	内窥镜显示 $\geq 1920*1080$ 60 帧。
23	内窥镜提供灭菌方式 ≥ 3 种。
▲24	具备机器人专用手术器械，器械种类 ≥ 10 种，器械外径 $\leq 8.4\text{mm}$ 。
25	手术器械第二构节最大弯转角度 $\geq \pm 110^\circ$ 。
26	手术器械臂体形态记忆功能：手术工具进入和退出人体时均具备此功能，进退器械不造成周围组织损伤。
27	患者手术平台探测传感器：首个机械臂和鞘管对接时，自动锁定患者手术平台。
28	系统检测到故障时可自动报警，并具备锁定功能。
(二) 配置清单	
1	医生控制台
2	患者手术平台
3	影像处理系统
4	手术器械（分离钳、抓钳、弯剪、电钩、持针钳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租赁平台）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手术机器人设备和手术技术支持等服务， 按例租赁，价格$\leq 20000/\text{例}$且每年≤ 250 万元。
2	根据采购人临床、科研需要，供应商（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基于临床需求的科研与学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对接相关技术资源。
3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技术升级，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免费为租赁设备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符合采购人临床需求。
4	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需配合采购人完善技术服务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临床应用标准等工作。
(二) 人员培训要求	
1	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配备专业培训工程师为采购人医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至少两次手术操作院内培训。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至少 1 名经过操作培训且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跟台服务，负责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并建立初步规范，辅助开展租赁物品使用的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指定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开展手术。
3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相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4	租赁期内，如采购人有新增培训需求，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配合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三）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	
1	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预防性维护保养），制定明确的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校准，确保设备性能稳定，维护保养记录提交给医院备案。租赁期内由机器人生产厂家负责质保，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及时的故障维修及零配件（包含各种线缆）更换服务，维修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正品，确保设备维修质量。
3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4 小时，48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在 72 小时内（含）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未能按时恢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手术不受影响。
4	投标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详细记录设备故障情况、维修过程、更换零配件等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运行及维护报告。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租赁平台）具备专业的团队，团队分工明确，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项目组成员具有手术机器人项目相关经验。
2	投标文件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人（租赁平台）的正式员工，项目组成员要求至少 8 人，提供全部项目组成员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文件。
3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要求项目组成员技能符合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1	应急预案内容：设备故障应急，投标人（租赁平台）有备用的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替换设备，确保在设备突发故障能及时替换。
2	安全事件应急：发生设备操作失误或患者安全事件时，投标人（租赁平台）需配合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件调查。
3	责任追溯与处罚：若因投标人（租赁平台）响应延迟或预案执行不力导致手术延误、患者安全风险等，投标人（租赁平台）承担相应责任，医院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设备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365 天内。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执行。
- 4、本项目为按例租赁，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单项报价，单价限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例，中标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租赁合同

(医疗场景)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于北京市【 】区（以下简称“签订地”）：

甲方（承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出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就甲方从乙方处租用医疗相关机器人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机器人（详见下表）的租赁服务。租赁物的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供应商
合计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交付时及整个租赁期内，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租赁期内，如因相关标准更新或修订导致租赁物不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应在标准生效前协调生产厂商完成租赁物的升级或改造，确保租赁物持续合规。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租赁物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租赁物的选择和指定，委托生产厂商/供应商将租赁物交付于甲方，交付地点为【 】，双方应在事先明确具体交付时间。

2. 运输过程中，租赁物应有良好的、符合租赁物要求的包装及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水、防腐、防碰撞等）。租赁物由乙方委托生产厂商/供货商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租赁物的运输、装卸、安装和保险。

3. 甲方应在交付前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租赁物存放和使用的场地，并指定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租赁物的接收、验收与日常管理。

4. 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 】个工作日）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或验收延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存在数量短缺、损坏或明显质量问题，视为租赁物完成交付。

5.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

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交付后，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进行安装及调试使其达到计划可使用状态；

7. 双方同意，设备交付至租赁期起始期间，除验收过程中的设备调试之外，甲方不得自行启用设备。如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发生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设备故障、设备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 在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可正常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租赁物完成验收。若项目实施情况不满足验收标准，待乙方整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在《设备验收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上确认。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租赁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在《设备验收证明书》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未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实际验收日期为合同约定验收到期日当日。但本款约定不视为甲方对租赁物潜在缺陷及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9. 如本合同签订时租赁物已由生产厂商/供应商交付至甲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以确认租赁物状态。

三、 租赁期限及租金

1. 租赁期限自租赁物完成交付、验收，且甲方完成下述全部事项办理之日起算，共计【1】年：

（1）租赁物验收通过，双方已签署《项目验收单》；

（2）甲方就租赁物获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之副本，日期以副本领取之日为准；

（3）甲方完成使用租赁物开展正式临床手术收费的收费备案，日期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公示之日为准；

（4）租赁物配套专机耗材正式入院，日期以甲方与厂家就上述耗材之《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租赁费用根据甲方每年使用租赁物开展手术的例数收取，收取标准见下表，表中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每一年度结束后，重新计算手术例数。

每年手术例数	每例手术收取的租赁费用

3. 租赁费用按【季度】计算，甲方在每【季度】末【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使用租赁物开展手术例数的书面记录及该季度租赁费用，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双方对使用次数有异议的，应以甲方收费记录数据为准。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租赁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理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税号：12110000318301495P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88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四、 租赁物的使用

1. 乙方委托生产商/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租赁期内，如甲方有新增培训需求，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配合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1 名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并解决甲方日常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培训及驻场服务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

2. 乙方沟通生产商/供应商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完成与甲方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

据其产品升级情况为租赁物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软件升级的实施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软件升级更新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及时提供变更/备案文件并更新操作指导。

3. 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符合租赁物设计用途、租赁物使用说明以及法律规定。甲方使用过程中需配套使用的租赁物相关耗材，应使用符合生产厂商/供应商要求的耗材。甲方应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按照技术文件操作租赁物。租赁物交付后，如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授权直接向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4.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持续、稳定地占有、使用租赁物，除非发生违约情况乙方不得干扰甲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甲方在《起租确认书》（附件三）列明的使用地点使用租赁物，如甲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使用租赁物的，事先取得乙方同意。租赁物使用地点应为安全的且符合租赁物保管、使用要求。租赁物登记、保管、耗材等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使用和保管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物组装方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动、改造，不得移除租赁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附着于租赁物的任何附件、附品（生产厂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性能升级除外）。

(2) 不得在租赁物内及租赁物附近使用、储存、处理、出现任何危险品或违禁物品。

(3)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添附于任何不动产或其他动产，该等添附行为不影响租赁物权属状况。

(4)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有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占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除或掩盖或损坏租赁物上所有权人标识（如有）；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利益；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误导他人认为甲方为所有权人。

6. 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点对租赁物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7. 在甲方占用租赁物期间，甲方需获取就其占有、使用租赁物所需要的所有法律许可，支付法律要求的所有规费和支出（如有）。

8. 如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正常损耗的，甲方不

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直接联系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租赁物或租赁物的任何部分/部件的遗失或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责任。

9. 若双方对故障责任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租赁物质保及维修

1. 租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质保包括预防性维保、电话指导、现场支持、提供备用机等，具体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四）。同时，乙方负责协调生产厂商为租赁物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明确的日常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与校准、保持设备表面清洁及基础功能检查等，确保设备性能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日常维护及保养记录。

2. 如租赁物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甲方可以直接与厂商沟通协调服务事宜，也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协助沟通协调。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故障，生产厂商无法维修至可使用状态且无法提供替代租赁物的，甲方与乙方和生产厂商/供应商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租赁物无法使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的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应当≤4 小时，48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在 72 小时内（含）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未能按时恢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手术不受影响。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无法沟通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若乙方未能在【】天内更换，超出的天数可对租赁期进行顺延。

5. 乙方应当由完善的应急预案方案，具备备用的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替换设备，保障甲方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可以及时替换。发生设备操作失误或患者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件调查。

六、 租赁期满的处理

1. 租赁期满后，如租赁物未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继续租用租赁物，如租赁物无法继续使用导致甲方无法续租的，甲方应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租赁物状态及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2. 如甲方继续租用租赁物的，双方确认续租的租赁期限为三年，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租金水平并签署租赁合同。

3. 如租赁物无法继续使用导致甲方无法续租的，甲方应将租赁物返还给乙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15】日内将租赁物运出甲方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包装应符合租赁物运输要求。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将租赁物运离甲方所在地，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相关租赁物搬运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租赁物期限届满，甲方未通知乙方其对租赁物期满的选择情况的，视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继续租赁租赁物，并应继续向乙方支付租金。

5. 租赁期限内且保修期过后，甲方承担因租赁物登记、保管、使用、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七、 租赁物的损毁与灭失

1. 因租赁物固有缺陷或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解决；若生产厂商/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或甲方无法直接从生产厂商/供应商处获得有效救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毁灭失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租赁物可修复的，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承担维修责任，将租赁物修复至设备毁损前状态；在租赁物不可修复，或修复成本高于重置成本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过错程度范围内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租赁物强制淘汰，或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扣押的，乙方应在【】日内提供同等价值替代租赁物；如无法提供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未发生租金（如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若发生本条约定的情形需更换租赁物的：

(1) 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其所有权与原租赁物一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更换租赁物的权属文件（如有），并配合办理标识、登记；

(3) 按下列原则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1、3、4 款原因所致，则乙方应在【30】日内自行处置原租赁物；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2 款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负责原租赁物的处置。

(4) 如被更换的租赁物涉及患者数据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移交前完成数据彻底清除并出具书面证明。

八、 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同意或授权（如需），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有效决策并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批程序、采购程序等）。

2. 双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 鉴于本项目租赁物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和指定，甲方确认已根据自身专业及需求对租赁物型号、规格和规范、生产厂商/供应商、主要性能、工艺、技术参数及使用效果等进行了充分地考察，并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际需求对租赁物进行验收并确认其技术状况。

九、 第三方损害责任承担

1. 租赁物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调查；经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损害系因租赁物固有缺陷（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或租赁物生产厂商主张赔偿责任；经认定损害系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培训要求导致的，由甲方在过错范围内自行承担责任。

2. 如乙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根据致损原因向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对于乙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直接损失

有权根据致损原因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赔偿。如乙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甲方应在必要范围内提供协助。

3.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租赁物本身缺陷导致租赁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如甲方作为租赁物实际使用人被要求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乙方不得以需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乙方赔偿后，可向生产厂商/供应商追偿。如甲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的，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对于甲方在此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乙方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商/供应商索赔。

十、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故障、毁损或灭失的；
- (3)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经乙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采取措施修正的；
- (4) 因甲方不当操作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乙方告知后【】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 (6) 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违约情形要求甲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 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以及迟延支付租金违约金（自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已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0.05%/日计收）。

(2) 如甲方存在严重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在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甲方的前提下，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要求返还或取回租赁物被证实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中断损失、对第三方患者的赔偿、为应对乙方的要求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4) 非因租赁物质量原因且非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3. 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的租赁物，超过10日仍未纠正的；

(2) 因乙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被没收、扣押、查封、保全、执行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占有并使用租赁物的；

(3)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4) 乙方或乙方协调的生产厂商，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培训、维护、维修、备用机更换等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约定时限内纠正，导致甲方手术延误或无法正常开展的。

(5) 本合同届满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标准将租赁物搬离甲方区域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1) 及时恢复履行；

(2) 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以第一期租金为基数按0.05%/日计收）；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且责任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无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

害赔偿金。

十一、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提出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租赁物，以避免租赁物被乙方的债权人收回，影响甲方的正常诊疗活动。在此情形下，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购买租赁物，均不免除乙方因此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二、 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数据安全

1. 对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项下租金），双方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向其各自的股东、关联公司、监管机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咨询顾问、代理人等进行披露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的规定，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3. 乙方非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要，不得获取患者数据。如为履行本合同确需在必要范围内接触患者数据的，乙方获取的患者数据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维护、故障排除及技术服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共享。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患者信息泄露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租赁物自身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如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生产厂商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在使用租赁物及系统开展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租赁物产生的患者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所有患

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如有）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当导致患者信息及其他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数据处理的目的、范围、方式必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医疗行业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转移至境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并保证厂商/供应商无条件删除或返还所有数据。

十三、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等。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3、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 通讯

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该收件人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相关方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致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各项程序。

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4. 双方同意，除非收到对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双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应遵循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全部法律文件的规定。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前述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或因前述文件中已明确但本合同未载明而产生权利义务不明确的，均应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和执行。

4.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 须以书面形式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 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租赁物验收证明书;

附件三: 起租确认书;

附件四: 服务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

租赁物验收证明书（格式）

致：

兹确认，我单位已于【 】年【】月【】日收到《租赁合同》（编号为【 】）项下的全部租赁物，我单位已经于【 】年【】月【】日对租赁物全部接收并验收完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合计					

我单位进一步确认，上述租赁物质量完好，符合上述《租赁合同》的规定，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租赁物相关的技术文件亦同步完成交付。

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科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起租确认书（格式）

根据【 】（甲方）与【 】（乙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编号【 】），甲方已对租赁物完成试用。双方对起租日、租金等明确如下：

- 1. 起租日：【】年【】月【】日
- 2.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年
- 3. 租赁物使用地点：

序号	租赁物名称	SN码	使用地点

- 4. 租金支付日期及金额：

期数	支付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合计		

- 5. 乙方账户信息：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科室（盖章）

出租人（盖章）

附件四：

服务承诺函（格式，厂家出具）

鉴于【 】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与【 】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开展的经营性租赁合作中，我司为租赁物的生产厂商。我司承诺在租赁期内就租赁物提供本函约定的全部服务。

一、供货及安装

1. 租赁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生产及检测，且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每台租赁物配套向医院提供一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如租赁物有维修密码，将同步提供维修密码。

二、培训

1. 我司将根据租赁物以及医院使用需求制定完整的、系统的培训，包括对租赁物操作人员、租赁物维护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租赁物的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相关软件和安全培训等，以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正确、熟练掌握租赁物使用，维护人员掌握日常故障排查及处理方法。

2. 如租赁物系统进行了升级，将根据升级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3. 医院使用租赁物过程中，我司根据医院需求配套提供 1 名经过操作培训且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负责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并建立初步规范，辅助开展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服务，医院无需承担相应费用。

三、日常维保

1. 我司提供的响应机制如下：

（1）电话指导：提供 7×24 小时电话指导服务，对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问题提供电话解答及指导。

（2）现场支持：如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问题，或应医院需要，我司在需求发出后【】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小时内（含）是租赁物恢复正常使用。

（3）重大技术问题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司将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以最快速度解决问题。

2. 如租赁物发生故障，我司将提供下述解决方案，以保证医院持续、正常

使用租赁物：

（1）免费维修并更换零配件。

（2）如【】小时无法排除故障恢复使用，或租赁物需要返厂维修的，我司将提供相同规格、标准的备用机供医院使用。

（3）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司在接到医院或租赁公司的通知后【】天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同型号或更优型号的设备。

四、预防性维保

1. 我司每个月对医院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租赁物使用情况以及医院使用反馈，及时解决医院使用租赁物中出现的问题。

2. 我司每【】对租赁物整机开展一次预防性保养，包括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机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日内向医院及租赁公司出具书面报告，说明租赁物运行状况以及保养内容。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地址：【】

售后电话：【】

我司指定下述人员为【】医院服务的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如联系人员发生变化，我司立即将新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发送给医院及租赁公司。

如我司未能实现上述服务而给医院或租赁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彩色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例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本项目报价为单价（元/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